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 資料服務組通知



- 一、本局新竹服務處為應搬遷所需，將自本（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封館，並於七月二日起移至新辦公室對外提供服務，期間如有洽公需要者，請洽台北本局（資料查詢請洽資料服務組，電話：（0二）二七三七〇七九七；申請案，請洽總收文，電話：（0二）二七三八〇〇〇七分機三〇五七（商標案件）；三〇一九（專利案件）），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 二、本局新竹服務處新址：新竹市北大路六十八號三樓；電話（0三）五三五〇二三五、（0三）五三五〇二五五、傳真機號碼：（0三）五三五〇二九五；電子信箱：HSINCHU@MAIL.MOEAIPO.GOV.TW

~~~~~

☆ 為加深工商企業對營業秘密法之認知與了解，保障市場商機，建立產業競爭倫理秩序，已訂於各地舉辦「營業秘密法說明會」（如附表），歡迎大家來參加

附表

| 日期      | 時間          | 區域 | 地點           |
|---------|-------------|----|--------------|
| 7/19(四) | 14:00~16:00 | 台中 | 領袖天下文教廣場     |
| 7/20(五) | 14:00~16:00 | 彰化 | 雙子國際會議廳      |
| 7/28(六) | 14:00~16:00 | 台北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活動中心 |

備註：

- 台中地點：台中縣梧棲鎮四維路 71 巷 2 號 10 樓之 1
- 彰化地點：彰化市金馬路二段 412 號
- 台北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教學室)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 ☆ 為普及全民認知著作權觀念，本局續於台北及花蓮等地舉辦「著作權法說明會」(如附表)，歡迎各界踴躍參與

| 日期      | 時間          | 區域 | 地點           |
|---------|-------------|----|--------------|
| 7/7(六)  | 14:00~16:00 | 台北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活動中心 |
| 7/10(二) | 19:00~21:00 | 台北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活動中心 |
| 7/13(五) | 14:00~16:00 | 花蓮 |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



備註：

台北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教學室)

花蓮地點：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 本局舉辦「網頁創作比賽」已截止收件，預定九十年八月或九月將得獎名單公告於網站上，並以專函通知得獎者

為藉由創作智慧財產權網頁競賽活動，推廣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所舉辦之「網頁創作比賽」已於六月十五日截止收件，七月評審，預定九十年八月或九月將得獎名單公告於網站上，並以專函通知得獎者。

- ☆ 九十年年度四場著作權文化藝術巡迴宣導活動已全部辦理完畢

為使保護著作權觀念與文化、藝術、生活相結合，藉由藝文活動的舉辦，協助國內各文化、藝術相關團體及創作人士，認識著作權及其權利與義務，並將藝術創作者的經驗成果與民眾分享，建立民眾正確之著作權觀念，本局九十年年度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四場著作權文化藝術巡迴宣導活動，已於 6/3、6/10、6/24 及 7/1 陸續假南台灣-高雄市立美術館、中台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北台灣-台北國父紀念館及東台灣-花蓮縣立文化中心登場，並全部辦理完畢，獲得當地民眾熱情參與。



- ~~~~~
- ☆ 「著作權宣導列車」正在各地舉辦，七月份預計辦理十場以上

為深入校園及工商企業團體講解著作權利用相關問題所進行之「著作權宣導列車」活動，截至目前已舉辦 24 場次，觸達 8,900 人，其中計有 20 場係針對校園學子講解網路著作權及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又七月份將續辦十場以上。

- ~~~~~
- ☆ 與台北電台合作製播智慧財產權宣導短劇、空中連線專訪及深度訪談智慧財產權（call-in、call-out）節目，歡迎大家收聽

為宣導民眾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本局正與台北電台「中小企業通」節目合作播出宣導短劇、空中連線專訪及深度訪談（call-in、call-out）節目，播出頻率為 FM93.1，不定期於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6 時至 7 時之節目穿插播出，歡迎大家收聽。

- ~~~~~
-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已於 6/11 及 6/13 召開完畢，後續法制作業將按預定時程積極進行

為因應高科技發展研擬「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

二稿)」公聽會已於 6/11 及 6/13 假本局召開完畢，近期將繼續召開第十六次著作權法修法諮詢會議，預計七月中旬舉辦機關會商會議，八月三十日前報部轉院審議。

~~~~~

☆ 九十年年度著作權仲介團體查核工作已開始執行



九十年年度本局針對五家著作權仲介團體（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及中外音樂仲介總會）進行業務查核工作一事，已函請該等團體提報自評表，七月中旬召開查核行前會議，預定七月下旬實施現場查核及檢查，八月下旬召開檢討會議，九月下旬執行完畢。

~~~~~

### ☆ 「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範例已印製完成，發送民眾參考，並上載本局網站，歡迎各界參閱（詳如附件）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或授權，基本上係利用人與著作財產權人間之私契約行為，根據契約自由原則，應由利用人與著作財產權人依雙方意思來訂定。本局為宣導如何訂定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契約，特就業界較為常見之平面出版物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範例編印成冊，並上載本局網站，歡迎各界參閱；惟著作權權能具多樣性，是於適用之際，仍宜考量自身利益，視實際個案之具體需要，適時予以調整增刪，以訂定適當之契約。

附件

甲、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立契約人○○○（著作財產權讓與人，以下稱甲方）與○○○（受讓人，以下稱乙方），緣甲方願將其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第一條（讓與標的）

甲方願將其所享有○○○（以下稱本著作，如附件）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

第二條（報酬之交付）

乙方應支付甲方價金新台幣○○元整。

第三條（不利行為之禁止）

甲方自本契約成立後，不得將本著作全部或一部自行或委託他人印售，或另行變更書名發行或編印，以及為其他不利於乙方銷售之行為。

第四條（權利瑕疵擔保及協助訴訟義務）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甲方認可之和解，乙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第五條（損害賠償）

當事人若有違本契約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此所遭受之損害。

### 第六條 (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 第七條 (爭端之解決與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

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八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若有任何修改，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立契約人

甲 方：○○○

統一編號：

住 址：

乙 方：○○○

統一編號：

住 址：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乙、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

立契約人○○○（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稱甲方）與○○○（被授權人，以下稱乙方），緣甲方願將其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中，有關中文平面紙本出版物之權利授權予乙方，雙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其所著作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以下稱本著作），有關中文平面紙本出版物（包括書籍、報章、雜誌）之重製、發行權利授權乙方行使。



### 第二條 （專屬授權與授權地區）

甲方同意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於台灣地區內有獨家出版發行本著作中文紙本出版物之權利。前項專屬授權，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繼承，乙方亦不得轉授權與第三人。

### 第三條 （交稿期間）

甲方應於民國○○年○○月○○日前將全部稿件交畢。

乙方應於民國○○年○○月○○日前發行第一版。

### 第四條 （報酬之交付）

乙方應支付甲方之報酬，依定價×○○%×印製量計。

### 第五條 （稿件之增刪與校對）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本著作每版付印前，乙方得請求甲方擔任最後一次之校對。

### 第六條 （損害賠償）

當事人若有違本契約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此所遭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他方並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 第七條 （不利行為之禁止）

甲方自本契約成立後，不得將本著作全部或一部自行或委託他人印售，或另行變更書名發行或編印，以及為其他不利於乙方銷售之行為。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 第八條 (版數及定價)

本著作之發行版數及定價，由甲、乙雙方斟酌雙方利益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得隨時因應市場需要調整之，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 第九條 (樣書及作者價購)

本著作每版發行時，乙方應無償贈與甲方樣書○○冊，甲方若自購本著作，乙方同意以本著作定價之○○%計價。



### 第十條 (權利瑕疵擔保及協助訴訟義務)

甲方擔保其對本著作有授與本契約所稱之中文平面紙本重製、發行之權利。甲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甲方認可之和解，乙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 第十一條 (姓名表示權)

乙方應將甲方之姓名刊載於本著作之封面及版權頁。

### 第十二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年。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所完成之重製物，得繼續銷售。

### 第十三條 (契約之補充及解釋)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 第十四條（爭端之解決與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五條（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若有任何修改，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 「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動態

### 一 商標申請書表上網下載

為建構電子化政府，貫徹為民服務目標，並配合國際商標發展趨勢，本局已修正完成二十五種新式商標申請書表，並自九十年六月一日起將新式商標申請書表 WORD 格式，設置於本局網頁供民眾下載使用。減少民眾赴本局購買書表時間上與交通上之耗費。至於原舊表格仍可延用至九月三十日。

### 二 修訂商標各類案件標準作業規範

為統一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本局自四月份起已進行商標各類案件標準作業規範修訂工作，目前為止已完成異動案件（包括移轉案、授權案、變更案及設定質權案等）之修正，預計於七月底前完成修訂草案，八月底前完成定稿工作。

### 三 修訂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

為使商標審查基準符合市場交易現況，針對不合時宜之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審查基準予以檢討修訂，本

局自三月份起已就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進行檢討，目前已召開三次會議，原則性問

題討論完畢，預定於六月底舉辦公聽會，八月底前完成修訂。



### ☆ 「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動態：(五月份)

- 一、本組同仁陳章德、廖柏名、吳冠德、蔡明秀及朱建華等五人參加本次「九十年專利助理審查官訓練」課程(自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七日止，共六週)，皆表示獲益良多。
- 二、本組於五月十一日及六月十五日召開第六、七次「清查案件計劃」會議，向局長報告清案進度及成效。
- 三、本組同仁於五月十七日參加工總舉辦之「電腦軟體專利研討會」，研討會內容包含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申請書之撰寫、審查實務、專利侵害鑑定實務及專利技術移轉等議題，此次研討會對同仁審查實務上頗有助益。
- 四、本組同仁於五月十八日參加食研所舉辦之「生物科技專利研討會」，有關『專利侵害鑑定』之議題；會中討論美國最近司法判例 FESTO 案對後續相關案件之影響。
- 五、本組鍾科長已於五月三十日完成「行政救濟業務執行概況」報告，並於六月八日向局長簡報完畢；奉指示，彙整資料後另行提報部長。

### ☆ 本局第二十八卷第十四期專利公報延期出刊

- 一、隨著智慧財產權普受社會各界重視，本局受理專利案件日益增多，為回應各界希望本局加速審查專利之建議，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 年來積極晉用人才、培訓各類專利審查委員，並採行相關鼓勵措施，提高專利審案速度，改善專利待審時間。
- 二、前述本局各項改革措施，已獲致成果，案件審結數量遽增，惟連帶亦使專利公報公告案件量大幅增加，自本（九十）年元月以來，平均每期公報公告量自往昔一千餘件增至一千三百件，自五月份起，更巨幅增加達二千件以上。
  - 三、因應前述專利公報案件量遽增之情勢，本局除已責成承印廠商全力趕辦外，並須確保印製品質，惟原訂於五月十一日出版之第二十八卷第十四期公報，因案件量增加至二二八一件，廠商作業未及，遂延至五月十六日始正式出版。
  - 四、前述第二十八卷第十四期專利公報（計十六冊），凡其封面、封底、書背、總目錄頁、版權頁、每一公告案件及第十六冊之一二六七一頁至一二八六八頁左上方及目錄相關位置所載「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出版日，應更正為「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詳如勘誤表）。又該期公告案件依專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五條（公告日起三個月異議期間）、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暫准發生專利權效力）、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審查確定後，自公告日起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第八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八十五條（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等規定，以公告之日為計算基準者，應以更正後公告之日（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為準。
  - 五、又本局專利公告案件量遽增之情形，預估至下（六月）底始可趨緩和，嗣後各期如再有延後出版情事發生者，本局將比照前述第二十八卷第十四期處理模式，透過公報、本局網站等，廣為週知，期間造成讀者之不便，特

申致歉，尚祈見諒。

### ☆ 第二十八卷第十五期專利公報延期出刊

- 一、本局專利公報公告案件量自本（九十）年五月份起，巨幅增加達二千件以上。為因應前述情勢，本局除已責成承印廠商全力趕辦外，並須確保印製品質，惟原訂於五月二十一日、後擬延期至五月二十五日出版之第二十八卷第十五期專利公報，因案件量遽增，廠商作業未及，遂延至五月二十八日始正式出版。
- 二、前述第二十八卷第十五期專利公報（計十六冊），其封面、封底、書背、總目錄頁、版權頁所載「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版日固為正確，惟每一公告案件及第十六冊自第 12673 頁至第 12829 頁左上方所載「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出版日，未及更正，應更正為「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詳如勘誤表）。
- 三、又本期公告案件依專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五條（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異議期間）、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暫准發生專利權效力）、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審查確定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第八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八十五條（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等規定，以公告之日為計算基準者，應以更正後公告之日（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為準，並予敘明。
- 四、另本局專利公告案件量遽增之情形，預估至下（六月）底始可趨緩和，期間造成讀者之不便，特申致歉，尚祈見諒。





### ☆ 第二十八卷第十六期專利公報延期出刊

- 一、本局專利公報自本(九十)年五月份起，巨幅增加，為因應此一情勢，本局除已責成承印廠商全力趕辦外，並須確保印製品質，茲原訂於六月一日出版之第二十八卷第十六期專利公報，因案件量遽增，廠商作業未及，遂延至六月七日始正式出版。
- 二、第二十八卷第十六期專利公報公告案件依專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五條（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異議期間）、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暫准發生專利權效力）、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審查確定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第八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八十五條（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等規定，以公告之日為計算基準者，應以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為準，並予敘明。
- 三、另本局專利公報案件量遽增之情形，預估至六月底始可趨緩和，期間造成讀者之不便，特申致歉，尚祈見諒。

### ☆ 第二十八卷第十七期專利公報延期出刊

- 一、本局專利公報自本(九十)年五月份起，巨幅增加，為因應此一情勢，本局除已責成承印廠商全力趕辦外，並須確保印製品質，茲原訂於六月十一日出版之第二十八卷第十七期專利公報，因案件量遽增，廠商作業未及，遂延至六月十六日始正式出版。
- 二、第二十八卷第十七期專利公報公告案件依專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五條（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異議期間）、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百零九條第一項（暫准發生專利權效力）、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審查確定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第八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八十五條（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等規定，以公告之日為計算基準者，應以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為準，並予敘明。

三、另本局專利公報案件量遽增之情形，預估至六月底始可趨緩和，期間造成讀者之不便，特申致歉，尙祈見諒。



~~~~~

☆ 勘誤表

更正專利公報目錄第 28 卷第 14 期出版發行日期 (原刊於第 28 卷第 14 期專利公報目錄)	
誤 (原出版日期為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如劃線部份	誤 (原出版日期為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如劃線部份
封面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	封面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
封底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	封底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
總目錄頁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	總目錄頁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
版權頁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	版權頁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
目錄上之第 1 頁至第 123 頁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	目錄上之第 1 頁至第 123 頁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更正專利公報第 28 卷第 14 期出版發行日期 (原刊於第 28 卷第 14 期專利公報)	
誤(原出版日期為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如劃線部分	正(出版日期應為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
封面之日期 中華民國 <u>90 年 5 月 11 日</u>	封面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
封底之日期 中華民國 <u>90 年 5 月 11 日</u>	封底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
書背之日期 中華民國 <u>90 年 5 月 11 日</u>	書背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
總目錄頁之日期 中華民國 <u>90 年 5 月 11 日</u>	總目錄頁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
版權頁之日期 中華民國 <u>90 年 5 月 11 日</u>	版權頁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
每一公告案件[44]欄位之日期 中華民國 <u>90 年 5 月 11 日</u>	每一公告案件[44]欄位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
第十六冊之自第 12671 頁至第 12868 頁左上方之日期 中華民國 <u>90 年 5 月 11 日</u>	第十六冊之自第 12671 頁至第 12868 頁左上方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

更正專利公報第 28 卷第 15 期出版發行日期 (原刊於第 28 卷第 15 期專利公報)	
誤(原出版日期為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5 日)如劃線部分	正(出版日期應為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
每一公告案件[44]欄位之日期 中華民國 <u>90 年 5 月 25 日</u>	每一公告案件[44]欄位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
第十六冊之自第 12673 頁至第 12829 頁左上方之日期 中華民國 <u>90 年 5 月 25 日</u>	第十六冊之自第 12673 頁至第 12829 頁左上方之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